采购合同

甲　　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医顺通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400-JZCG-D2026-0026**　　中标通知书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签署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根据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D2026-0026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HQS 等级医院评审系统升级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HQS 等级医院评审系统升级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书写不下请另附页）。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服务类	等级评审系统	1	478000	478000
总　计					478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 万 捌 仟圆整，小写：478000 元 。合同总额包含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相关辅材，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400-JZCG-D2026-0026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一次（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正常运行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元 478000 元（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

2、乙方在收款前向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四、 **服务时间：**

本项目主要工作里程碑事件分为以下 六 个阶段，以实现“总则”中的项目任务为目标，并通过最终验收为准。

阶段	日期	主要完成任务
第一阶段	第 1-10 天	第 10 天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召开项目启动会，交付阶段核心成果
第二阶段	第 11-40 天	第 40 天前完成需求调研、指标分工确认，签署需求确认说明书，交付阶段核心成果
第三阶段	第 41-70 天	第 70 天前完成系统升级开发、接口集成、部署调试、系统测试，签署系统测试报告，交付阶段核心成果
第四阶段	第 71-85 天	第 85 天前完成所有人员培训及考核，培训通过率 100%，交付阶段核心成果
第五阶段	第 86-110 天	第 110 天前完成系统试运行、问题整改，签署试运行总结报告，交付阶段核心成果
第六阶段	第 111-120 天	第 120 天前完成项目正式验收

五、 **交货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 **质保期：**上述项目**免费维保 3 年，**维保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维保项目总金额的 10%。**

七、 **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b、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c、在使用过长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d、发票上所列产品品名与规格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乙方承诺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系统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任何原因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如服务器瘫痪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4.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内提供 2 名驻现场服务。
5. 乙方承诺提供 3 年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1 名经招标方认可的技术人员驻现场开展 5*8 小时服务。
6.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①原厂售后服务电话： 18816272958

 ②联系人： 王吕伟、李雪玲 ③联系电话： 18816272958、18816273236
7. 乙方承诺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明确售后服务的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不在项目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条件，并在项目终验后提交源代码给甲方（源代码仅限于用于本次项目采购，不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免费提供与院内系统的相关接口，并与甲方标准接口平台对接，合同期内接口免费更新、升级。**
8. 乙方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科**负责；派驻人员服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科**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9. **数据安全责任：**项目搭建、运维过程中，乙方需要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由于乙方系统漏洞、技术问题、乙方员工蓄意破坏、疏忽值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坏或者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要求。
2. 验收需提供如下材料文档清单：

（1）安装手册；（2）操作手册；（3）维护手册；（4）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5）概要设计说明书（6）详细设计说明书；（7）项目实施计划书；（8）安装、调试标准及情况；（9）安装和验收报告；（10）数据库结构说明文档；（11）数据库文件、数据用户名和密码；（12）源码和其他相关系统部署文件；（13）对外接口文档、包括所有接口格式、参数和交互流程图、调用示例；（14）第三方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15）项目培训记录。

3. 系统标准和接口对接：按照甲方需求，乙方系统需要遵循甲方数据规范，能够对接甲方现有的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标准接口平台、等级评审数据中间库等 。
4. 硬件产品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包含设备序列号、质保具体期限及查询验证接口的质保证书。
5. 部署在公网的应用必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方可验收。

十、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

争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职能科室、招标办、法制办各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医顺通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项目归口分管院长：

项目归口职能科室：

附件：

项目配置清单

一、硬件配置清单

说明：本项目共需服务器 2 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1、CPU:Hygon C86 7360 2、内存:32G 3、硬盘:500G	台	1	软件系统部署、业务运行支撑	医院自筹
2	数据服务器	1、CPU:Hygon C86 7360 2、内存:16G 3、硬盘:2T	台	1	数据库部署	医院自筹

二、软件配置清单（含系统及业务软件）

序号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授权方式/期限	部署位置	数量	备注
1	操作系统	CentOS	7.9	开源	应用服务器	2 套	医院自筹
3	中间件软件	Redis	7.0.1	开源	应用服务器	1 套	
4	中间件软件	Minio	2023-06-09T07-32-12Z	开源	应用服务器	1 套	
5	应用软件	等级评审系统	1.0	商业	应用服务器	1 套	

附件：

项目功能清单

功能清单	功能描述
1 指标与指标体系设置	实现评审指标原子化管理、动态维护及版本控制，支持自动取数与多版本并行，可视化展示指标层级及差异。
1.1 指标原子化管理	将评审指标拆解至最小颗粒度（原子指标），并为每个原子指标明确定义其分子、分母、统计口径及取数规则。
1.2 动态维护与版本控制	支持对指标定义进行动态更新，并对每次变更进行版本记录，确保历史数据可追溯、可比对
1.3 自动取数能力	能够直接关联医院现有信息系统（HIS、EMR、LIS、PACS 等）中的数据源，根据预设的取数规则和计算逻辑，自动、定时采集指标数据。
1.4 多版本并行管理	支持不同年度、不同评审标准（如 2022 版 vs 2025 版）的完整指标体系在系统中同时存在，并能根据用户需求灵活切换。
1.5 可视化层级展示	以树状图、导航菜单等可视化方式直观呈现指标间的从属、关联等层级关系，便于用户快速定位目标指标，并支持不同版本指标体系的差异对比。
2 首页全局检索	提供全文智能检索与多维度筛选，支持搜索结果一键精准跳转，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2.1 智能全文搜索	用户可通过输入关键词，对系统内的指标、评审条款、台账文件名及内容等进行快速检索。
2.2 多维组合筛选	在搜索基础上，支持按评审标准版本、指标类别、所属科室、填报状态（已填/未填/待审核）等多个维度进行精准过滤。
2.3 一键精准跳转	点击任一搜索结果，可直接跳转至对应的指标详情页、评审条款页或台账资料预览页。
3 概览大屏与统计	可视化展示指标总览、月度填报进度，支持多周期自评结果对比分析，提供全局管理视角。
3.1 指标总览	集中展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第二部分全部指标的当前填报值、历史趋势曲线、明细数据链接等，并支持在集团化多院区场景下进行院端切换。
3.2 月度填报监控	按月度维度汇总展示各科室/院区的指标填报进度、完成率及超期情况。
3.3 自评对比分析	支持将不同周期（如上月 vs 本月、去年 vs 今年）的自评结果进行横向或纵向对比，并自动生成折线图、柱状图、热力图等可视化图表。
4 填报管理	覆盖指标填报全流程及专科指标专项管理，支持数据批量处理与多维度报表自动生成。
4.1 全覆盖填报流程	提供覆盖《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第二部分全部指标的在线填报、提交、科室审核、院级审核的完

	整工作流。
4.2 专科指标专项管理	针对第二部分第五章的 41 项临床专科指标，提供独立的填报入口、审核流程、明细数据查看及支撑材料上传功能。
4.3 高效数据处理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指标数据；对于无法自动取数的指标，提供便捷的人工补录界面。
4.4 多维度报表生成	可根据管理需求，按科室、院区、全院等不同维度，自动生成指标统计报表。
5 迎评管理	联动评审条款与台账，实现台账闭环管理，提供应知应会知识库及迎评进度可视化监控。
5.1 条款与台账联动	完整展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第三部分所有现场检查条款，并与各科室上传的支撑台账材料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5.2 科室台账闭环管理	各科室可在系统内上传、分类、预览、管理本部门台账；针对评审办反馈的问题，支持发起“反馈—整改—复核”的线上闭环流程。
5.3 应知应会管理	提供专用知识库模块，用于集中上传、分类（按制度、流程、问答等）、查阅迎评相关的“应知应会”资料。
5.4 迎评进度看板	通过仪表盘形式，实时可视化展示各科室台账上传完成率、问题数量分布、整改完成率等关键状态。
6 院内自查自评	支持指标与台账在线自查自评，一键生成标准化报告，可对比历史结果追踪改进效果。
6.1 指标自评	科室负责人可基于系统自动取数的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在线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
6.2 台账自评	科室可对本部门已上传的台账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自查，填写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6.3 自评报告生成	系统支持一键生成包含指标得分、问题清单、整改建议等内容的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可导出。同时提供历史自评结果对比分析。
7 专家现场评审	支持专家多终端现场打分，形成问题整改闭环，自动生成评审报告并完成电子化归档。
7.1 在线评分录入	评审专家可通过平板电脑或 PC 端，在现场实时录入对各项条款的评审意见、扣分项及最终得分。
7.2 问题跟踪闭环	系统自动记录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生成结构化的整改任务单，并自动分配给对应的责任科室。
7.3 报告自动生成与归档	评审结束后，系统能根据专家录入的数据，自动生成格式统一的专家评审报告，并完成电子化归档，形成完整的评审档案。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医顺通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0-JZCG-D2026-0026号HQS等级医院评审系统升级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47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14日

地址：锦绣路2号1-1号楼6楼

电话：0519-85588166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